**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项目采购需求**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采购方式：院内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最低不得低于19%。

备注：不允许进口。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预算单价（元/瓶）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 | 瓶（1kg/瓶） | 1000 | 1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的供货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全套 |

备注：

▲(1)如投标人分项报价超过各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各分项的单价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若有两位以上小数，则直接舍去多余小数，不做四舍五入）。

▲(2)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3)数量为预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如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

**二、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1 | 消毒技术要求： |
| 1.1 | 采用单过硫酸氢钾为主要成分消毒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
| ▲1.1.1 | 主要成分：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最低不得低于19% |
| 1.1.2 |  性状：白色粉末状 |
| 1.1.3 | PH 值（25℃) 1%水溶液：4—6 |
| 1.1.4 | 氯化钠含量%：4~6 |
| ▲1.1.5 | 有效氯含量指标%：最低不得低于40 |
| 1.1.6 | 堆积密度g/cm3：0.7~1.1 |
| 1.1.7 |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
| 1.1.8 | 稳定性：常温储存24个月 |
| 1.1.9 | 溶解性：易溶于水 |
| 1.1.10 | 消毒粉对于医院污水消毒现场实验报告粪大肠杆菌杀菌结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466-2005 |
| 2 | 其他要求 |
| ▲2.1 | 消毒粉产品及生产厂家必须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服务平台”网站上有备案，并可查询到（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或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监督函［2018］864号的规定，在投标人所在地区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有备案，并可查询到（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
| ▲2.2 | 消毒粉产品检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628-2018。消毒后的污水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466-2005。 |
| 2.3 | 供应商还需提供消毒粉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报告需在有效期内。若消毒粉的检测报告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同，以**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为准。 |
| 2.4 | 消毒粉用于污水处理 |

**其中打“▲”项要求不得偏离。中标后，中标单位还需提供的消毒粉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原件符合上述第2.1条。资料不符合要做废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供应期限：

（1）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的供货。

（2）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2个月）。如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期满，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合同将自动终止。

2．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方式报总价，提供分项价格。单价中应包含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制造、购置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质检费、验收费、税金和其它费用等。总价=Σ（货物综合单价\*货物数量）。

3.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符，并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其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造成的损失及其责任。

4.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产品的各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且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中标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本次响应产品的生产、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承担相应的成本及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售后服务：

6.1中标人需在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投标书中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7.验收

7.1采购人人如有必要可以随机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实样抽检，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重新生产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7.2验收费用由产品中标人负担。

8.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消毒粉成分中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承诺函原件。

9质量保证

9.1.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2.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70分、商务技术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均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经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声明内容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的或一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5条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在报价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0-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类型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认证 |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高6分。 | 客观分 | 6 |
| 2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应具有“环保设备维护”或“环境保护监测”或“环境污染防治务”等相关经营范围。有其中一项得5分，没有不得分。 | 客观分 | 5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客观分 | 3 |
| 4 | 投标企业实力 | 投标企业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呼的得4分，最高得4分 | 客观分 | 4 |
| 5 |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且实验室负责人有环境监测类中、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2分。 | 客观分 | 2 |
| 6 | 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 | 需提供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安全评价备案表，省级疾控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消毒粉的成分规格需出具省级疾控中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含有以下内容：1、消毒粉中单过硫酸氢钾的含量测定不低于19%不高于25%。2、消毒粉中有效氯含量测定不低于40%。3、消毒粉测验报告中具有稳定性测试内容且符合要求。4、消毒粉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菌能力，杀灭值需＞5.0。5、消毒粉对于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5.0。6、消毒粉对于污水消毒实验报告粪大肠杀菌结果需为0。以上检测报告缺一不可，根据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缺少一项视为不合格产品扣除此项所有分值。 | 客观分 | 30 |
| 7 | 保证措施 | 根据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及配送时间、仓储情况（提供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0-9分）。 | 主观分 | 9 |
| 8 | 售后服务能力 | 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交货后出现不合格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以往售后情况进行评仪。（0-6分）。售后人员的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经专业培训，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证书的每一本得1分，最多2分。 | 主观分 | 8 |
| 9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项目（要求合同约定服务期不少于1年）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3 |

**2、价格分（0-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商务技术分及价格分之和。

**采购合同模板**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瑞安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 1.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物款、装卸、运输、税金、保险、检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三包、提供技术协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运送的地点。
	5.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4. **装运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1. **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1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供货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为甲方准备所需的货物数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准备所需数量的货物或超过规定时间仍未送货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供应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12个月）。如采购金额达到协议金额或协议期满，即视为协议完全履行完毕，双方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3. 最终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配合甲方货物存放、入库等工作。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产品各项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包装单位** | **单价****（元）** | **产品规格** | **颜色** | **图样** |
|  |  |  |  |  |  |  |
|  |  |  |  |  |  |  |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 元）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完成整个项目、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至结算价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要求见索即赔、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等要素。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若未提供预付款保函，则视为放弃预付款，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3. 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9.5 乙方若为大型企业，不约定预付款。不约定预付款的，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1. **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部分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2.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合格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随货提供质检报告单。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交货时间及方式：**

交货期：每次接到订货通知后3天内将货物保质保量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违约责任**

13.1如果乙方除不可抗力外，拒绝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货物，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三次以上延期供货的或单次延期供货达到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乙方所送货物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出现货物规格不符，数量少于票据载明数量或型号不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可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经甲方提醒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换货的，视同延期供货，按本协议乙方违约责任13.2条合同条款执行。

13.5因本条上述13.1、13.2、13.3、13.4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抵扣没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损失补足差额。

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责任**
	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1.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约地在温州市温州大道东段1111号。
	2. 诉讼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维护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招标文件（编号0625-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合同主要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7. 招标文件
3. 双方需签署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详见附件1。如乙方违反购销廉洁自律协议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协议。

|  |  |
| --- | --- |
| 甲方：（印章）法定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印章）法定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帐号： |